

# 我省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

## 剑指“资本运作”“消费返利”等幌子下的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推动打击传销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决定自7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省开展2019年“护民生·促和谐”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

据悉,本次行动以整治重点地区、查处重点行业、惩治重点人员为工作重点,并分为线索摸排、集中打击、巩固总结三阶段推进。本次行动重点区域为问题比

较突出、传销活动比较猖獗、社会反映强烈、媒体频繁曝光的地区,各市根据本地传销实际形势,确定打击和防控重点片区。

此次行动查处的重点行业是以“资本运作”“连锁销售”“创业、就业”“招聘、介绍工作”等为幌子实施传销违法犯罪的案件;打着“直销”名义从事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打着“消费返利”“电子商务”“金融互助”“虚拟货币”“一带一路”等幌子的网络传销;区域性、集中性传销窝点或传销组织。

此次行动惩治的重点人员为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以合法公司为外衣从事传销活动的组织和人员;威胁、诱骗在校学生、未成年人及少数民族群众参与传销的人员;长期从事传销活动,参与多个传销组织,以传销为业的人员。

本次行动将紧盯聚集性传销、网络传销、重大典型案件,采取坚决有力措施,集中打击整治传销活动相对集中、传销人员聚集多发、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区

域,集中清理、捣毁一批经常性、规模化传销聚集窝点,侦破一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彻查一批犯罪团伙,摧毁一批网络传销,捣毁一批规模聚集、流窜作案的传销组织,严惩一批传销活动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教育挽救一批受蒙蔽的参与传销人员,使重点区域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数量明显减少,滋生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基础防控措施明显加强,无传销创建区域不断扩大。

# “大胆”男子 无证驾驶被拘

本报讯(通讯员 陈海林 吴凡 记者 陈兆扬)7月15日上午7时40分,沧州市交警一大队七中队民警何俊贤、白印印正在市九河路与朝阳街交叉路口北侧巡逻。这时,一辆号牌为冀JN×××5的轻型货车驶过来。两名民警立即上前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行驶证与驾驶证,驾驶人谎称未带驾驶证。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身份证时,驾驶人又说自己驾驶证逾期未检验。这两种说辞立即引起了民警的怀疑,民警又示意驾驶人说出自己的身份证号。然而,当民警通过公安网进行查询时,却发现该驾驶人的信息并不存在。民警怀疑驾驶人涉嫌无证驾驶,便将其带回中队岗亭了解情况。

回到岗亭后,民警再次通过公安网查询,发现该驾驶人从未取得驾驶证。在证据面前,该驾驶人承认他从未取得过驾驶证的实情。

鉴于此,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无证驾驶的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 心存侥幸超员载客 出租车司机被记12分罚款200元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日常出行中,很多司机对多拉一位乘客不以为然,却不会想到超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面临的严厉处罚。7月17日,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就对一辆超员出租车进行了查处,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该出租车司机因超员驾驶证被记12分,需要重新参加理论考试。

当日上午,该大队一中队中队长袁宏杰带领民警在裕华路高速收费站下路口对来往车

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冀E牌照的出租车存在超员违法行为。交警查实,这辆出租车核载5人(包括驾驶员),实载6人,超员20%。民警询问得知,出租车司机李某因拉了趟远活,为多挣点钱,铤而走险超员载客。

执勤民警表示,由于出租车属营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超载特别是营运车辆为追求经济效益超载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根据

规定,左驾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对其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因为被记12分,民警对李某的驾驶证进行了暂扣,直至他通过理论考试重新获得驾驶证,才可以重新开车。

民警提醒:安全面前无小事,驾车出行遵规守矩是保障安全的底线要求,容不得半点马虎。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委政法委和县检察院的监督下,近日,魏县人民法院组织30余名干警对位于县城某小区的一套按程序公开拍卖的涉案房产进行了强制腾退,切实保障了买受人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权威。腾退现场,执行干警对屋内的空调、家具、棉被等物品进行了清点造册,并雇佣搬家公司将全部物品打包装车,现场平稳有序。同时,这次强制腾退也给围观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冯晓东 摄

# 曲周交警扎实开展交通安全整治

曲周县交警大队自7月15日起在辖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

据悉,该大队将在每月5日、20日开展联合整治集中统一行动,同时还将开展区域联合整治,邀请媒体随警作战,全面提升路面管控力度。整治行动开始当天,该大队出动警力90人次、警车18台次,查处酒驾醉驾5起、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14起、客车和面包车超员8起、超载6起、涉牌涉证3起、逆行2起。 王晓刚

# 大城交警 周末夜查行动效果好

近日,大城县交警大队深入开展周末夜查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大队对历史违法数据和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进行分析研判,明确重点违法方式、重点整治时段、重点整治路段,采取定点与不定点相结合的查缉方式,对重点路段的过往车辆实行逢车必查原则,不断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查处广度,最大限度地维护好辖区道路的安全畅通。 崔莹 薛金宅

# 阳原农商银行

## 不良贷款“清收风暴”取得阶段性成效

7月9日至7月13日,阳原农商银行联合县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阳原县支行、银保监分局监管办和律师团队,在全县掀起不良贷款“清收风暴”行动。

在5天的清收行动中,清收人员张贴《致不良贷款户的一封信》94份,送达逾期催收通知书157份,涉及金额1607万元;签订还款计划书96份,涉及金额588万元,补收诉讼时效157笔,挽回诉讼时效金额1068万元,现金收回530万元;接受抵债资产一笔,金额近10万元,有力地打击了“老赖”的嚣张气焰,极大地震慑了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有效地净化了全县金融生态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薛慧槟 高振江 李晓令

# 幼儿被开水壶烫伤嘴部

## 满城交警辗转三所医院救助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付某不到一周岁的儿子被刚刚烧完开水的壶烫伤了嘴部。孩子疼得哭闹不止,家长急于就医却不认识路。慌乱中,付某一家人遇到了正在人民广场执勤的

满城区交警大队民警。民警立即启动警车,拉响警报,为付某的车辆带路,一路疾驰连跑三家医院。由于送医及时,为孩子得到妥善救治争取了宝贵时间。近

日,付某专程来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好交警 助人为乐新风尚”的锦旗送到满城区交警大队,表达一家人的感谢之意。

霍群丽 张青

乘坐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出租车公司却以该出租车为个人从公司承包经营,乘客的损失应由承包经营人和司机承担为由拒绝赔偿。乘车人遂将出租车公司、承包经营人和司机诉至法院,法院判决——

# 出租车公司赔偿乘客损失

□ 靳泽鑫 周振清

2018年4月22日,石家庄的刘女士和爱人李先生乘坐出租车回家途中,在行驶至槐安路与煤机街交叉口处,出租车司机因与对面行驶的车辆争抢路口,致使两车发生碰撞,导致刘女士受伤。事故发生后,刘女士被120救护车送至医院急救,并被诊断为多发外伤。经交警认定,出租车司机梁师傅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可当刘女士向出租车公司主张赔偿时,出租车公司却提出该出租车为张某从公司承包经营,司机梁师傅是张某雇佣的司机,事故赔偿应由张某和梁师傅承担。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刘女士只好将出租车公司和车辆承

包经营人张某、司机梁师傅一同起诉至法院。

审理中,出租车公司辩称,该车已租赁给张某承包,刘女士系与张某之间达成的运输合同关系,刘女士的损失应由张某承担。司机梁师傅也认为自己系张某雇佣的司机,刘女士的损失应由张某承担。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出租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均载明车辆的所有人(业户)为出租车公司,其对事故车辆负有运营、管理之责,依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出租车公司作为本案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的承运人,系合同的相对方,其将该出租车租赁给张某的行为并未改变其作为承运人的事实,亦

不能免除其作为承运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刘女士乘坐该公司的出租车,双方形成了出租汽车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出租车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将旅客安全运送至目的地,并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刘女士在乘车过程中因司机梁师傅与其他车辆争抢路口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致使其身体受到伤害,出租车公司应当赔偿刘女士因本次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最终,法院判决由出租车公司赔偿刘女士因本次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损失。

法官说法:

乘坐出租车是广大市民常用的出

行方式,乘客在打车、乘车的过程中,均是与出租汽车公司形成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的过程。因此,在乘坐出租车时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应由出租汽车公司承担。现实中,出租车公司多将车辆转包,甚至多次转包给个人经营者,并从中收取相应的“份钱”,但这种转包行为不能免除其承担的将旅客安全运送至目的地的义务,出租车公司不能以其与车辆承包人之间的约定,对抗乘客向其主张权利。对于广大乘客而言,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出租车公司经营的车辆,不要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此外,乘客也应当注意保留打车发票,如遇损害可直接向出租车公司主张赔偿,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吃外卖食物中毒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 本报记者 张乔

省会的小张来电咨询称,近日,他的朋友李先生订了份外卖,里面有豆角肉馅的包子。李先生吃了包子后出现呕吐、拉肚子症状。因怀疑是肠胃病,小张就为其买来药物服用,但是后来李先生的病情越来越严重。小张和同事将难以忍受的李先生送到诊所就诊。医生诊断是典型性食物中毒,李先生吃了高烧。小张将商家叫来,跟随他们一起去的医院,也见证了救治过程。小张等人让商家付医药费用,但是商家称,也许是李先生自己的肠胃有问题,他们不负责治疗。李先生治疗几天后病情好转,花去医药费5000余元。

小张代表李先生多次找商家协商,商家却置之不理。小张问记者,遇到这种情况,李先生如何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任立坤。

任律师认为,李先生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来主张自己的赔偿,据此可主张的数额不仅限于已支付的医疗费。维权中,李先生应当证明涉诉食物存在某种缺陷,食用涉诉食品给其造成了损害后果,损害后果与食品缺陷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李先生可以外卖订单、医院诊断证明、证人证言等证据来证明。维权途径可通过消协、工商、卫生等部门对外卖商家进行举报,或者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任律师在此提醒李先生,遇到的问题最好最直接的解决办法是找12315举报。要是通过民事诉讼,李先生需要承担的举证责任则比较重,需要做大量举证工作。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005 微信:jrhualshi

# 吃夜宵生口角 寻衅滋事法不容

□ 王晓义

7月10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13名男女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唐山古冶警方依法逮捕。

今年5月25日凌晨4时30分,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唐林北路一饭店内有多人正在打架。接到报警后,分局立即指派辖区京华派出所和分局巡特警大队前往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涉案人员多达10余人。为严防事态扩大,民警果断将双方隔离,进行有效控制,并全部带到派出所审查。由于案件涉及人员多,且性质恶劣,案发后,古冶分局指挥中心立即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案组侦查此案。

经初步查明,25日凌晨3时,犯罪嫌疑人陈某与两名女子在该饭店吃夜宵。其间,与其中的女子姜某发

生口角。姜某遂向其朋友王某诉说,王某听后恼羞成怒,与陈某在电话中约定在此饭店见面“解决此事”。凌晨4时许,陈某纠集李某、刘某等6人,拿着棍棒等物提前在该饭店等候。随后,王某纠集陈某、李某等6人赶到该饭店。双方人员见面后言语不和,当即演变成斗殴。有人拿棍棒,有人还动了刀子,现场极其混乱,餐厅内外血迹斑斑,一片狼藉。此案中,多名参与斗殴人员不同程度受伤,共造成该店直接经济损失达4000余元。更为严重的是,在民警现场处置期间,王某一方人员竟然阻碍民警执法,致两名出警人员受伤。

经连夜突击审讯,陈某、王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寻衅滋事的事实,翌日便被全部送进看守所,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惩罚。

# 广平交警多措并举力助“创城”

广平县交警大队多措并举大力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该大队多次召开“创城”工作部署会,科学制定工作措施;坚持调集警力、形成合力,多波次开展重点

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重拳治理城区交通乱象,对乱停乱放、长期违法占道车辆,进行集中拖移、清理,优化城区交通环境;进一步规范执勤执法,提升交警良好形象。 李建东